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408號



按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，旨在代表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意見，理應親自出席。倘該款部分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，尚有同款其他委員出席，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見表達，故該款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部長陳威仁